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转发获评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 名单的通知

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文明办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公布获奖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发改财金〔2020〕681号）转发你们。

此次评选活动中，盐边县公安局红格派出所毛旭阳获评全省十佳“诚信之星”，另有15名个人获评省“诚信之星”；仁和区仁和街社区获评省十佳“诚信社区”，大河南路社区、向阳社区等18个社区获评省“诚信社区”。

期望获评的个人和社区珍惜荣誉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的带头作用。同时，号召各级各部门以此为榜样，营造“竞相传播诚信典型，人人争当诚信模范”的社会氛围，进而实现社区信、百姓安、天下稳，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格

值追求和行为准则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获奖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名单的通知

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